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I)成立合營企業；及**

**(II)提供股東貸款**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聯合集團與天安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第一則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合集團與天安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第二則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貸款及股東貸款(「**提供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則聯合公佈及第二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之聯合集團通函須於第一則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聯合集團股東，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提供股東貸款詳情之聯合集團通函須於第二則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聯合集團股東。

聯合集團董事會謹此知會聯合集團股東，聯合集團將同時就披露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提供股東貸款的資料刊發一份通函(「**通函**」)。由於聯合集團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聯合集團的狀況有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